葫环兴分审〔XXXX〕XX号

**关于XX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XX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此处为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XXXX〕XXX)。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分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内容）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兴城分局

XXXX年X月X 日

抄送:XXXX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XXXX年X月X日印发